

项编办〔2022〕29号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项城市街道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 通 知

各街道：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项城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项政〔2016〕76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放权赋权等工作，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项城市各街道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及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予以公布。

各街道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和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

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 附件：1、项城市各街道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2、项城市各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

2022年3月5日

附件 1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13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6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装饰装修人违反规定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42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单位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处罚	

	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8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不按有关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95	强行拆除水务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96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9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98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行政检查	
9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0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行政检查	
102	保健食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3	化妆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4	乳制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05	生育登记服务	行政确认	
106	就业失业登记	行政确认	
107	出具婚育证明	行政确认	
10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	其他职权	
109	生育证初审	其他职权	
110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111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112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113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职权	
114	社区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15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其他职权	
11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审核	其他职权	
117	申请高龄老人补贴审核	其他职权	
118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119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120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其他职权	
121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其他职权	
122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其他职权	
123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受损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其他职权	
124	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审查	其他职权	
12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初审	其他职权	
126	提请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其他职权	
127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职权	
128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其他职权	

129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130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其他职权	
131	兵役登记	其他职权	
132	申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	其他职权	
133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其他职权	
134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核查	其他职权	
135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其他职权	
136	就业失业登记	其他职权	
137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职权	

附件 2: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8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8月27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和民族，都必须在新学年开始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入学年龄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不能就学的儿童、少年，须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延缓入学或免于就学。</p>	<p>申请</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p> <p>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申报材料审核，是否符合法律要求。</p> <p>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p> <p>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p>	<p>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p> <p>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p> <p>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p> <p>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p> <p>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p>			不收费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p>	申请	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申报材料审核，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申请	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申报材料审核，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	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申报材料审核，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申请	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申报材料审核，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食品经营许可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申请	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申报材料审核，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装修装饰人违反规定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2号）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三）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四）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六）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七）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八）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 21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 21 号）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 21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41 号)</p> <p>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 0 0 元以上 2 0 0 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41 号)</p> <p>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 0 0 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 0 0 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 0 0 0 0 元以上 3 0 0 0 0 元以下罚款；</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九条：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41 号)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 0 0 元以上 2 0 0 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1号）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1号）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8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8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 3% 的滞纳金，并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8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二）擅自停业、歇业；（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p>《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p>《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p>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	--	--	--	--	--	--	--	--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本)》</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水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p>《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其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六条违法本细则规定，有下列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则令起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单位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民兵工作条例》（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1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单位，由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该单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罚，对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4 条第 1 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第 66 条第 1 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不按有关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草案）》第七十二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			
				调查取证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p>《营业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p>《防洪法》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p> <p>《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综合行政执法队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强行拆除水务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p>1、《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p>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综合行政执法队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综合行政执法队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p>《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十二条：排污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排污费：（三）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没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8 号）第三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征收标准、征收方式等以及其他应当告知的内容。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核	审核相关材料，确定缴纳数额。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征收	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八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2002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九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保健食品的监督检查		<p>《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p>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化妆品监督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乳制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计划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收费
				检查	检查实施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制作检查笔录，并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				
				调整	调整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符合当前政策的，继续执行当前措施；不符合当前政策的，取消当前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改办其他保障手续。整理归档，建立动态台账。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生育登记服务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p>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p> <p>《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7号）二、登记机关和办理程序：（一）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办理生育登记。</p>	申请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决定	作出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送达	将确认决定送达当事人。	社会事务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就业失业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工作。</p> <p>《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三条：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对其加强业务指导。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服务窗口，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第四十四条：... 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p>	申请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决定	作出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送达	将确认决定送达当事人。	社会事务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出具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申请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决定	作出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送达	将确认决定送达当事人。	社会事务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无证或者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经营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申请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决定	作出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送达	将确认决定送达当事人。	社会事务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生育证初审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生育证按以下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填写《三孩生育证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并由夫妻双方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或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核实意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核实和初审工作，对材料齐全的，发给《三孩生育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时报送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需要补正材料的，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p>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七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食品小摊点备案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p> <p>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社区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九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审核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 第40号）第七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第八条：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申请高龄老人补贴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洛阳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洛政办文〔2017〕4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一）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登记、造册，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对无身份证明号码及有争议的年龄信息，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将申请材料报县（市、区）民政部门。</p>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受损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审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第五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初审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2013年9月6日省政府令第156号）第十二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三条：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二）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提请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 162 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2001年9月5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申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p> <p>《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政办〔2005〕48号）第五条：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3.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对本人身份证、户籍簿与复印件进行核对，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按统一规定式样在奖励扶助对象所在的村或居民区公示10天。如无异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有关责任人应在《申报表》上签注意见，于7月31日前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核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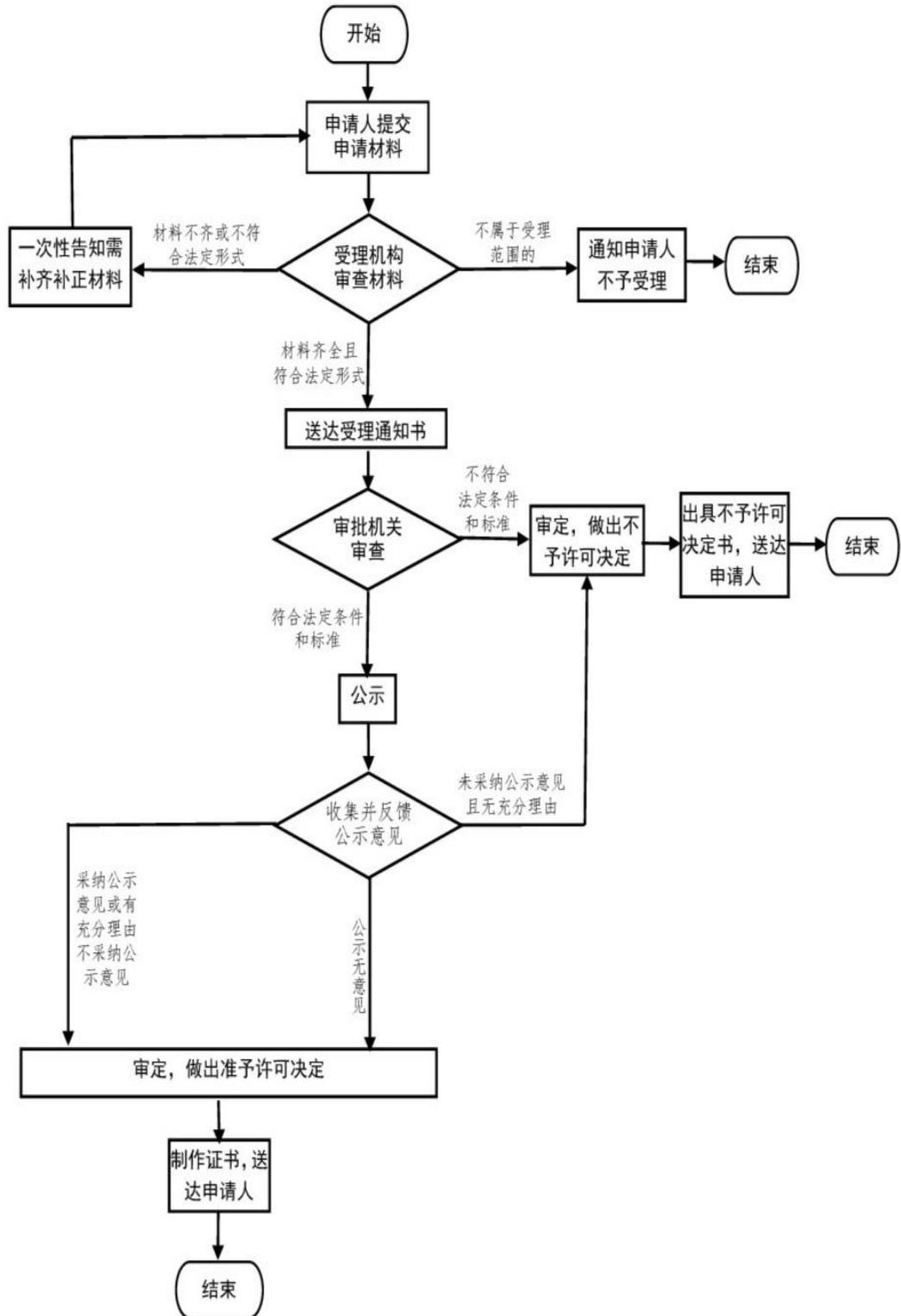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就业失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项城市街道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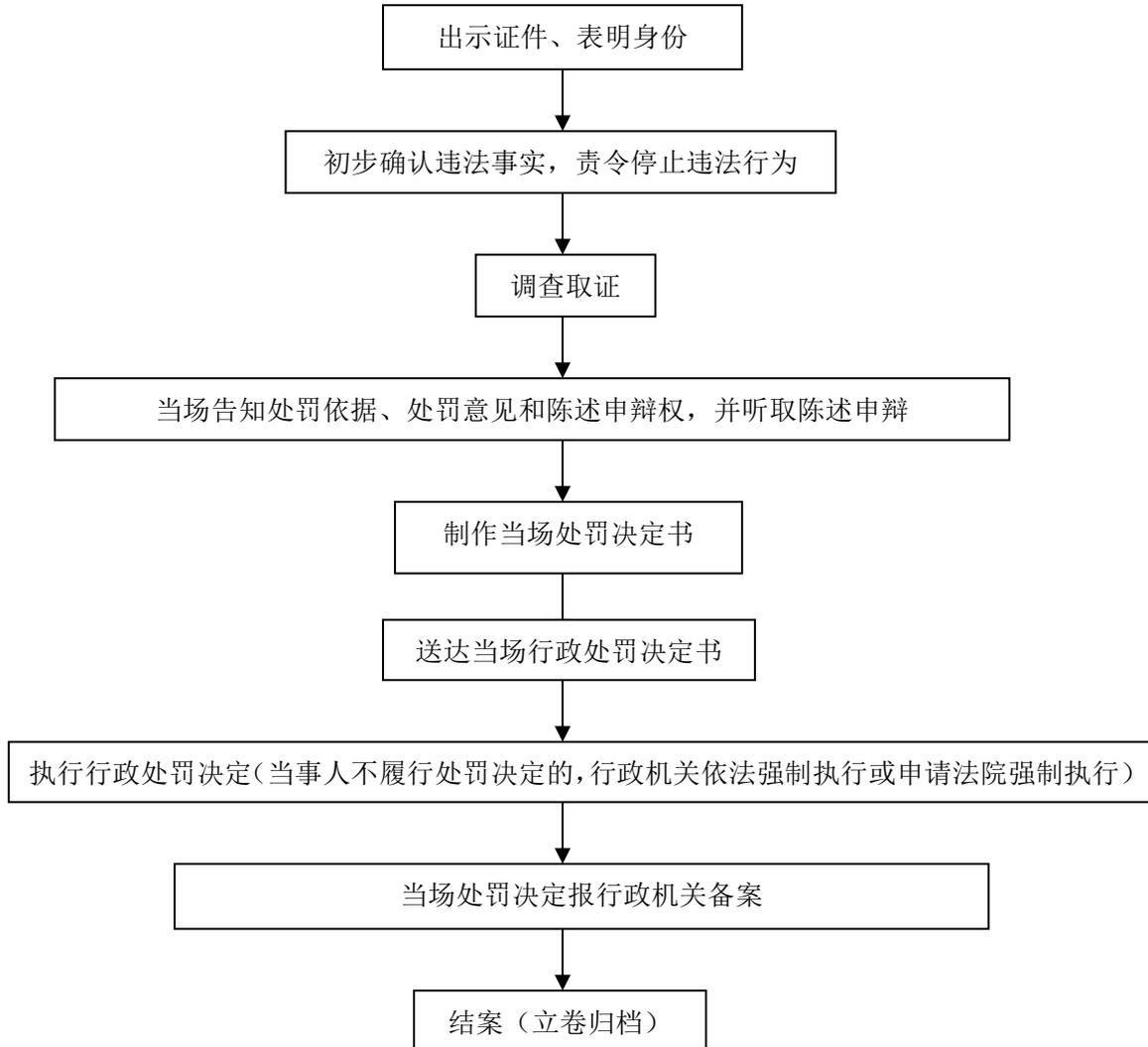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业主委员会备案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九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情况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	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决定	提出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送达	将审批意见或批准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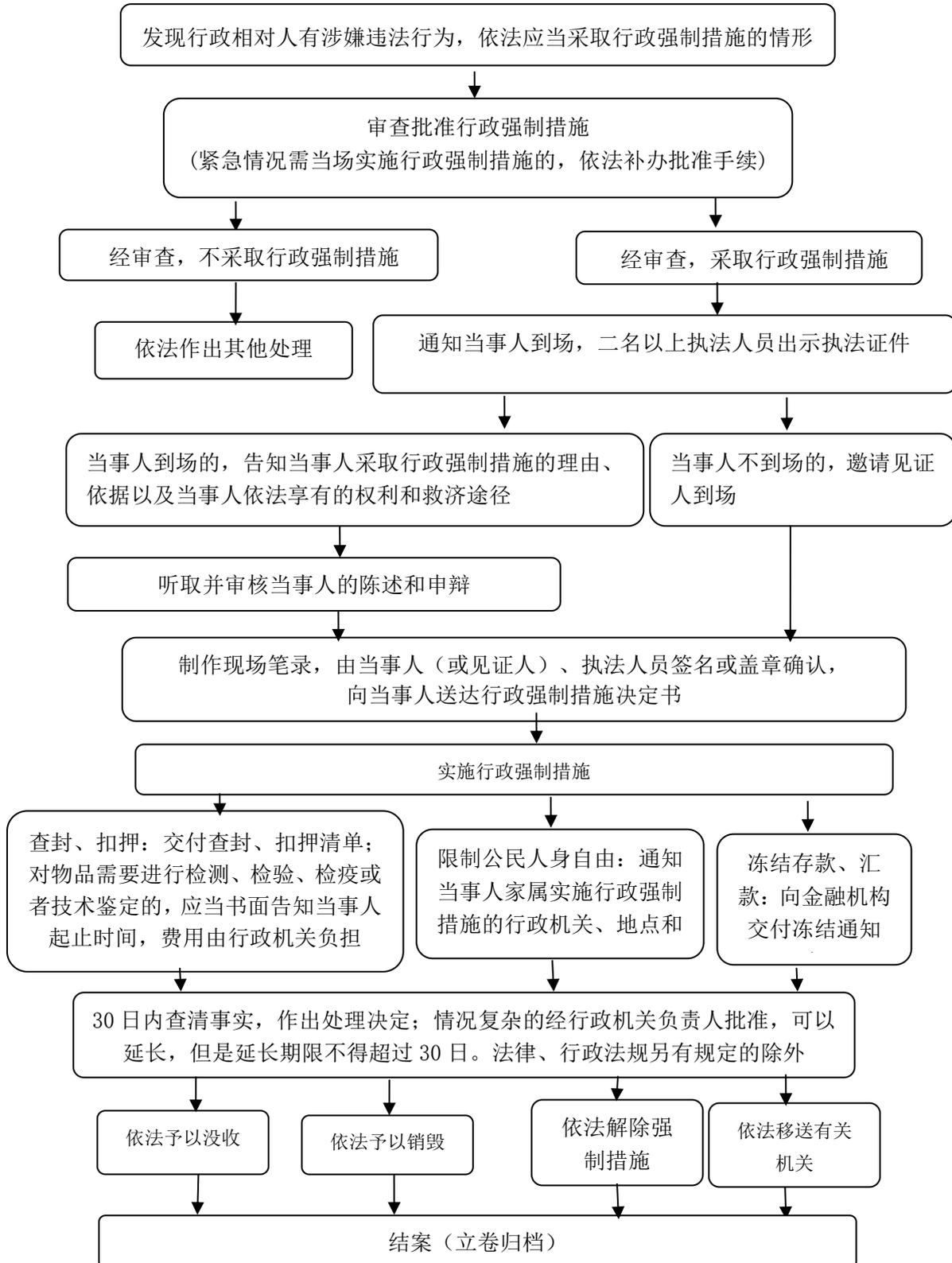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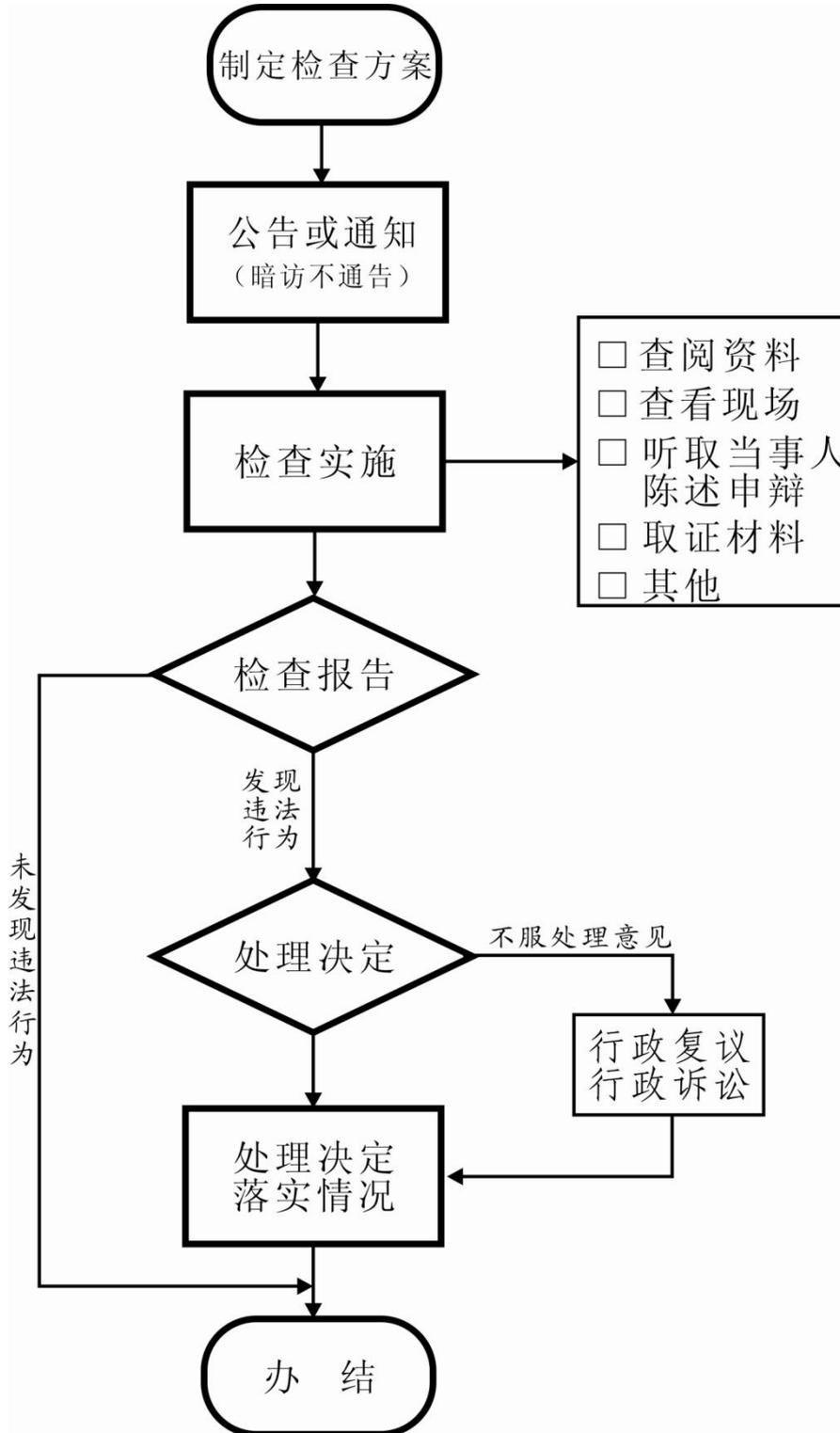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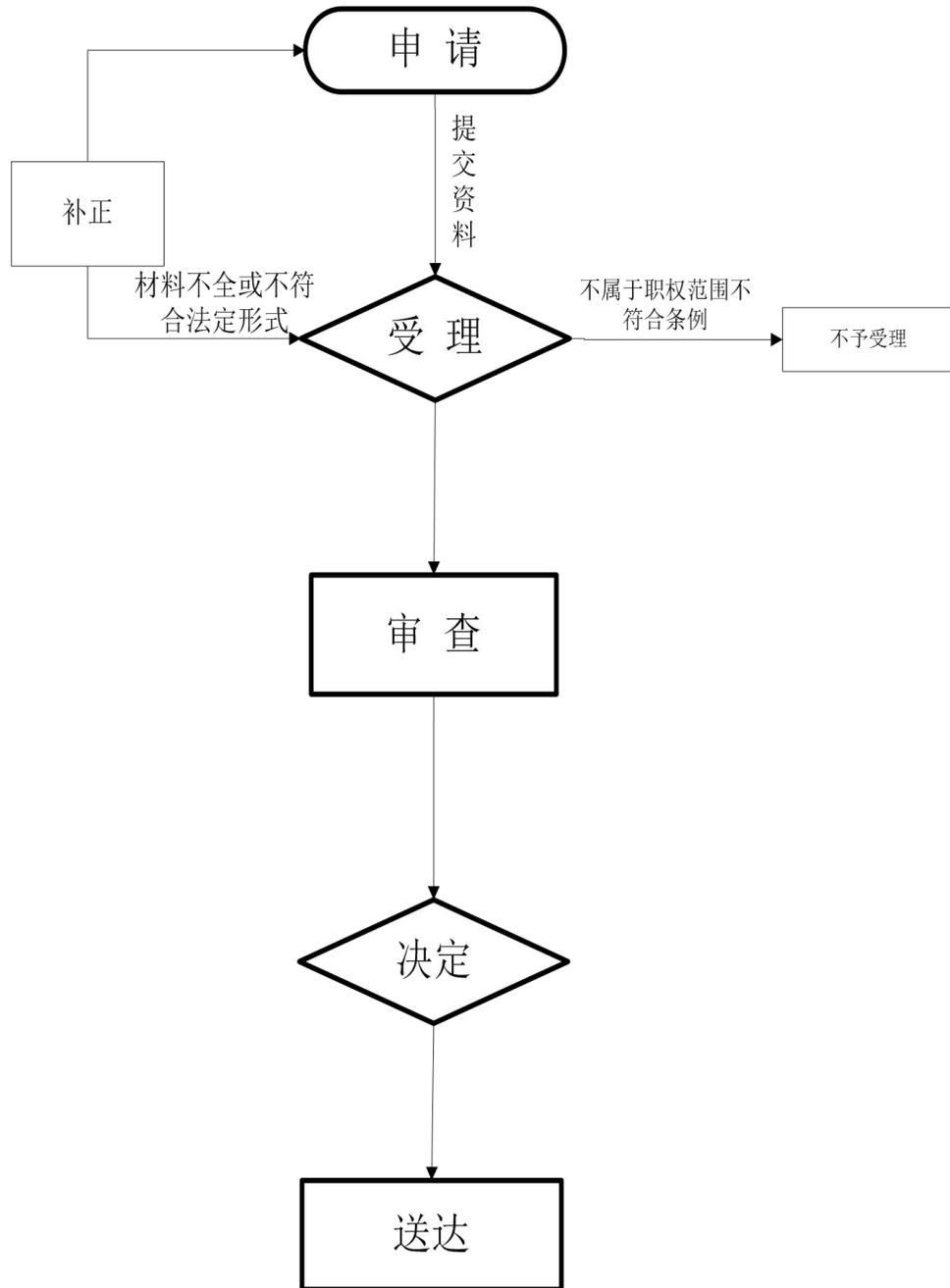
行政强制运行流程图



行政检查运行流程图



行政确认运行流程图



其他职权运行流程图

